

# 十堰市财政局 文件 十堰市医疗保障局

十财社发〔2024〕155号

##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医保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21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地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收入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地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地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 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 区	金额（万元）
张湾区	46
茅箭区	29
经开区	8
合 计	83

## 附件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农村特困人员综合报销比例	接近 100%
			低保对象综合报销比例	90%左右
			监测对象综合报销比例	80%左右
			稳定脱贫人口综合报销比例	70%左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工作满意度	≥85%